

7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)

7-1中小企业声明函( (工程、服务)) (投标文件格式十一)

本公司：新疆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：新疆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：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项目名称：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(第二标段)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岳普湖县2023年绿化养护项目(第二标段)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新疆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19.086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4.7020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森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注：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：

1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(或大型)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(或大型)企业，不享受本项优惠。



吴克蓉

2.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（如：上一年度（或近期）的审计报告等，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、从业人员、资产总额、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）。

3.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。

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